教務章則修訂說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學生轉系考審標準】 十六、文化資產維護系 (一)<u>所需之文件：**(1)成績單(2)原系導師之書面函(3)學生自己之書面報告(4)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u> **(二)**錄取方式：經本系轉學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再口試擇優錄取。	**【學生轉系考審標準】** 十六、文化資產維護系 (一)成績規定：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70 分以上。 (二)錄取方式：經本系轉學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再口試擇優錄取。 (三)書面資料：須備學期成績、自傳、轉系說明書及其他有利轉系申請者能力證明之資料。	文資系提出修正， 刪除(一) (三)
【學生轉系考審標準】 十八、創意生活設計系： (一)成績規定：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或在該班成績排名 50%以內。 (二)錄取方式： 1.筆試（性向測驗）、術科（含基礎設計與素描）。 2.口試。 3.錄取標準由系務會議決定。 (三)其他規定：須備自傳及轉系說明書各一份。 (四)在職進修班學生及日間一般生互轉適用上述之規定。		新增

教務章則修訂說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第 三 條 各系學生依年制之不同得按各年制之不同規定申請修讀輔系，四年制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四年制他系課程作為輔系，二年制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期起申請修讀他系課程作為輔系，但各年制應屆畢業生於該學年下學期則不得申請修讀輔系。	**【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第 三 條 各系學生依年制之不同得按各年制之不同規定申請修讀輔系，四年制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四年制他系課程作為輔系，二年制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期起申請修讀他系課程作為輔系，但各年制應屆畢業生於該學年下學期則不得申請修讀輔系。	1.四年制學生仍應申請四年制他系課程作為輔系，其選課則依本校選課要點辦理 2.明定可申請修讀輔系對象不包括延修生
【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第 五 條 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各系應依上開規定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學分，送請註冊組公布。**<u>各系得指定輔系先修科目，學生於本校取得先修科目學分後始得向該系提出輔系之申請。</u>**	**【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第 五 條 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各系應依上開規定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學分，送請註冊組公布。	明定先修科目 1.須在本校修習所得的學分 2.取得學分後始能申請輔系

教務章則修訂說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輔系審查標準】 十八、創意生活設計系： (一) 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 先修科目：無 (三) 指定必修科目： 基本設計(一)(4)、創意生活設計(一)(4)、創意生活整合設計(一)(4)共計12學分 (四) 任選必修科目： 1.設計學院學生： 本系專業必修課程（基本設計一、二，創意生活設計一、二，創意生活整合設計一、二、創意生活專題設計一、二等主軸課程除外）12學分 2.非設計學院學生： 本系學院共同必修科目12學分 (五) 應修學分：24		新增
【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第 二 條 凡本校學士學位班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優異，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成績優異，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但各年制	**【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第 二 條 凡本校學士學位班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優異，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成績優異，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性質不同學系為雙	明定可申請修讀雙主修對象不包括延修生

教務章則修訂說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應屆畢業生於該學年下學期則不得申請加修雙主修。	**【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主修，但各年制應屆畢業生於該學年下學期則不得申請加修雙主修。	
第三條 本校學生加修輔系滿一年以上經主、輔系主任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將所修輔系改為雙主修。		新增 原第三條編號修訂為第四條，以後所有條文編號依序改變
【雙主修選讀規定】 十八、創意生活設計系： (一) 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可選讀。 (二) 其他規定：修讀雙主修時，若主修或加修學系成績不理想者 (名次在後五名內者) 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		新增
【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九)碩士班學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得申請抵免課程(不含大碩合開課程)至多六學分，<u>預研生不受六學分限制。</u>	**【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九)碩士班學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得申請抵免課程(不含大碩合開課程)至多六學分，預研生不在此限。	修正詞句，以避免不同解讀之誤解。

教務章則修訂說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與國外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國外學校建立學生交流學習合作計畫。	**【與國外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國外學校建立學生交流學習合作計畫**，協助在國外學校修畢相當於大學一年級課程之學生至本校續修銜接之二年級以上課程；相當於大學二年級之學生至本校續修銜接之三年級以上課程，並取得本校學士學位；在國外修畢相當於碩士一年級課程之學生至本校續修銜接二年級以上課程，並取得本校碩士學位。**	修改條文內容
第 五 條 **雙聯學制之合約應由國際事務處會同相關教學單位擬定「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教務會議決議，並經合作雙方簽署後方得實施。** 前項協議書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 一、申請資格。 二、甄審（試）之規定。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四、學分採計、抵免與編級。 五、**實務專題、博、碩士論文作業方式(包含指導教授等)。** 六、修業年限。 七、學位授予。 八、其他事項。	第 五 條 本校就下列事項與國外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合約： 一、申請資格。 二、甄審（試）之規定。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四、學分採計、抵免與編級。 五、修業年限。 六、學位授予。 七、其他事項。 前項合約由本校校務發展中心負責簽訂手續，簽訂後應將前項雙聯學制計畫書、協議書各一份，送由教務處續辦學生入學事宜。	1.增訂國際事務處會同相關教學單位擬定「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 2. 增訂實務專題；博、碩士論文作業方式(包含指導教授等)。

教務章則修訂說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 六 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彙整推薦學生名單及下列申請資料寄送本校教務處，轉交申請修讀學系進行甄審：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 二、**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外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三、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成績單應由國外原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始具效力)。 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乙份（包括後天免疫不全症病毒有關檢查)。 五、**留學計畫書。** 六、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台就學之財力)。 七、申請學系指定文件。 八、申請費（依當年度外籍生申請入學之收費標準辦理，核准與否均不退還)。 如經核准入學，應於註冊時繳驗前項各類證應於註冊時繳驗前項各類證件之正本並繳交健康及傷害保保險證明，如未投保者須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 六 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彙整推薦學生名單及下列申請資料寄送本校教務處，轉交申請修讀學系進行甄審：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 二、外國學校學歷證件影本，並另附該證件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三、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成績單應由國外原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始具效力)。 四、中國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五、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乙份（包括後天免疫不全症病毒有關檢查)。 六、中文留學計畫書。 七、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台就學之財力)。 八、申請學系指定文件。 九、申請費（依當年度外籍生申請入學之收費標準辦理，核准與否均不退還)。 如經核准入學，應於註冊時繳驗前項各類證件之正本並繳交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如未投保者須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依 95.6.22 修訂之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六條修正

教務章則修訂說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 七 條　雙聯學制之修業年限，依第五條規定訂入合約中，惟其修業時間須符合以下規定： 修讀學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修讀碩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增訂雙聯學位修業最低年限
第 八 條　本辦法及其依本辦法所訂合約皆應符合教育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課程設計依規定訂入合約中，惟在兩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以上。		增訂各校最低修習學分數
第 九 條　學生依本辦法及其合約修滿應修課程，得由雙方學校共同頒發學位或同時授與兩個學位。		增訂學位頒授
第 十 條　學生因故修習中斷得提出休、退學及終止一方修習之申請，此項申請皆由原推薦學校受理並知會他校。		增訂因故修習中斷之處理
第 十一 條　經本校遴選赴出國修習課程之學生，年滿十六歲當年一月一日起屆滿三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應另依「接近役齡男子申請出境作業規定」或「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或「教育部審核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男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體育活動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增訂兵役處理規定

教務章則修訂說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　七　條 申請修讀本校雙聯學制之學生，除應符合本校入學資格外，其在原就讀學校其在各學期各科成績均須及格。且在原就讀學系學業成績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 修讀本校雙聯學制之學生，應具備聽、說、讀、寫申請學系各該科目教授語言之能力，入學後如語言能力不足以聽課時，應加修語文課程。	本條刪除，依情形簽訂合約
	第　八　條 申請修讀本校雙聯學制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雜費及其他各項費用。	本條刪除，依情形簽訂合約
	第　九　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學生，以申請修讀本校相同或相近學系為主，由修讀學系依甄審（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本條刪除，依情形簽訂合約
	第　十　條 本校各學系招收雙聯學制學生之名額，至多以該學年各該學系國內招生名額十分之一為原則，如有特殊需要，得報請教育部專案核定名額。	本條刪除，依情形簽訂合約
	第 十一 條 申請修讀本校雙聯學制之學生入學後，由所屬學系負責輔導學業，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生活輔導等事項，除依兩校合作計畫辦理外，符合僑生、外國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各依其規定，其餘學生應依本校一般生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刪除，併入第八條及合約中
	第 十二 條 本校辦理雙聯學制之學系，得依實際需要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	本條刪除，併入第八條及合約中

教務章則修訂說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 十三 條 修讀本校雙聯學制課程之學生，依我國大學法修業期滿、成績及格且符合各該學系畢業條件者，得授予學士學位。但其在本校修業年限至少須滿二年。	本條刪除併入第五、八條及合約中
	第 十四 條 本校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得進行遠距教學合作或辦理學生短期交流，輔導學生預修對方學校相關科目學分；其以遠距教學合作方式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之規定。	本條刪除，依實際需要納入合約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號修正

教務章則修訂說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95年10月2日台高（二）字第0950146491號函修正 1.修正本辦法名稱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暨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二條第五項暨教育部「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修改本辦法法源依據
第 二 條 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應具下列資格： 一、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一)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該班前 10%以內，具研究潛力者；或其他特殊表現經擬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 (二) 經原就讀系所或本校相關系所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第 二 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應具下列資格： 1.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列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有其它特殊表現（如在有審稿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著作或發明者）經該碩士班評定為成績優異。 2. 提出研究計畫經認定具研究潛力。 3. 經原就讀所（系）或本校相關所（系）教授二人以上推薦。	增列學士班申請資格

教務章則修訂說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二、碩士班研究生 (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列該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有其它特殊表現（如在有審稿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著作或發明者）經該碩士班評定為成績優異。 (二) 提出研究計畫經認定具有研究潛力。 (三)經原就讀所（系）或本校相關所（系）**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依教育部規定修改為副教授推薦
第 三 條 各**系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此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第 三 條 **各所（系）碩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所（系）**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三**分之一（不足一名部份均以一名計）**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此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依據教育部規定修改招生名額
第 四 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需繳交下列證件向擬就讀之博士班提出申請： 1.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申請書及推薦書格式由教務處統一制訂） 2.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書）或特殊表現證明。 3. 研究計畫。 4.教授二人以上之推薦書。	第 四 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需繳交下列證件向擬就讀之博士班提出申請： 1.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申請書及推薦書格式由教務處統一制訂）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書）或特殊表現證明。 3. 研究計畫。 4. 教授二人以上之推薦書。	修改部分文字

教務章則修訂說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5.擬就讀博士班指定繳交之資料。 第 五 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擬逕讀系（所）博士班提出申請，經該系（所）務會議初審通過後，最遲於七月三十一日前由受理申請之系(所)檢送系(所)務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始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 七 條 暑假中未錄取足額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之系所，得視情況，於寒假中接受申請，並於當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由系所務會議審查完竣，以便簽請校長核定後，能於開學兩週內補行博士班註冊，更改身份。 前項之核定名額最多以補足該系所該學年度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之缺額為限。	5.擬就讀博士班指定繳交之資料。 第 五 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擬逕讀系（所）博士班提出申請，經該系（所）務會議初審通過後，最遲於七月三十一日前由受理申請之系（所）檢送系（所）務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始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 七 條 暑假中未錄取足額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之系所，得視情況，於寒假中接受申請，並於該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於開學兩週內補行博士班註冊，更改身份。 前項之核定名額最多以補足該系所該學年度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之缺額為限。	修改部分文字

教務章則修訂說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 八 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因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經修讀博士班之同意，原就讀碩士班所屬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回原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之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修業期限及休學紀錄內核計，重行銜接進入博士班前之修業狀況，依據原碩士班之修業規定，繼續修讀碩士學位。若在學期中核定轉回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經核准轉回碩士班就讀者，其身份改變事實，應由教務處知會生活輔導組。 **學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因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入相關系所碩士班就讀，經修讀博士班之同意，申請就讀之碩士班所屬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轉入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之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期限及休學紀錄內核計。若在學期中核定轉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第 八 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因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經修讀博士班之同意，原就讀碩士班所屬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回原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之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修業期限及休學紀錄內核計，重行銜接進入博士班前之修業狀況，依據原碩士班之修業規定，繼續修讀碩士學位。若在學期中核定轉回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經核准轉回碩士班就讀者，其身份改變事實，由教務處知會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條文部分修訂 增列學士班

教務章則修訂說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在就讀前需取得學士學位。在就讀前未取得學士學位者，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轉回或轉入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未修改
第 九 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修得就讀系所博士班規定之學分數及該系所規定之各項考核規定，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所提論文若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為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 九 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修得就讀系所博士班規定之學分數及該系所規定之各項考核規定，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所提論文若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為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改

教務章則修訂說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課程訂定要點 六、更改課程科目名稱、學分數或授課學期異動之程序： (一) 共同必修科目：由**通識與科學教育中心**會議通過，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再提報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課程訂定要點 六、更改課程科目名稱、學分數或授課學期異動之程序： (一) 共同必修科目：由**文理通識學科科務**會議通過，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再提報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正名文理通識中心
選課要點 十三、大學部四、二年制共同科目(含通識) 選課修習人數未達十人，專業選修科目人數未達十人，研究所選修科目碩士班研究生人數未達四人，博士班研究生人數未達二人均不開課。	選課要點 十三、大學部四、二年制共同科目(含通識) 選課修習人數未達十人，專業選修科目人數未達十人，研究所選修科目碩士班研究生人數未達四人，博士班研究生人數未達二人均不開課**，但因停開課程將導致教師授課鐘點不足並經專案簽准者，得不受此限**。	刪除鐘點不足之教師得以簽請同意開課之規定。
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三、各級課程委員會其校內組織成員如下： (一)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與科學教育中心主任**、各院教師代表一名 (須為院課程委員會委員) 、**課程及教學組組長等組成，**教務長為主任委員。 **(二)院級課程委員會由各院院長、各系所主任、各系所**	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三、本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中心主任**、各院教師代表一名 (須為院課程委員會委員) **，進修教育組組長、及課程及教學組組長及校外委員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本會遇有全校通識教育相關事宜，得邀請文理通識學科主任列席。** **四、院級課程委員會由各院院長、**	1. 整併三、四、五、六點規定。 2. 本校進修教育組已裁撤。 3. 正名文理通識中心 4. 刪除技職中心主任委員一職，文理通識中心主任由列席人員改為當然委員 5. 對應系所課程委員會成員為助理教授

教務章則修訂說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教師代表一名(須為系課程委員會委員及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等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三) **系 (所) 、中心課程委員會由五至九位委員組成，系 (所) 、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推選助理教授職等以上教師四至八人為委員，系上助理教授人數不足時，得以講師代理之。** 三級課程委員會除上述校內成員外，應另由召集人提供校外學者及業界專家3至5人，由校長勾選1至3人擔任校外委員，任期1年，得連任之。 各層級課程委員會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討論之課程修正案有影響原訂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應公告學生週知。	各系所主任、各系所教師代表一名(須為系課程委員會委員及副教授以上教師)及校外委員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五、**系 (科) 課程委員會由五至九位委員組成，系 (科) 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推選助理教授職等以上教師四至八人為委員，系上助理教授人數不足時，得以講師代理之。** 六、三級課程委員會除上述成員外，應另由召集人提供校外學者及業界專家3至5人，由校長勾選1至3人擔任校外委員，任期1年，得連任之。	職等以上，是以建請院課程委員之職等比同修訂；另亦反映本校少數系所亦有副教授層級以上教師不足之情形。 6. 反應現行各系所實際執行情形，對各系所、中心之委員數不再設限。 7. 依新修正之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增列學生代表。
四、本會各級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召集人，其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代理委員連任以一次為限。 各級委員會應置候補委員一人，遇有教師代表於任期中出缺或奉准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停)薪進修研究時，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七、本會各級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召集人，其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代理委員連任以一次為限。**	1. 本校教師借調、休假情形日增，為維各級課程委員之正常運作，擬增列有關各級委員出缺時之遞補規定。 2. 因應前 4 點規定之整併，本規定條序修正為四；以下條文類推。

教務章則修訂說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系(所)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 一、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一)各研究所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必要時得邀集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一、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一)各研究所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校專任教授為原則，必要時得邀集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且因指導教授將出席論文考試，故應以符合論文考試委員之資格限制為準則。論文考試委員資格如下： 碩士班： 1．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獲博士學位，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 博士班： 1．曾任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曾任副教授或擔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獲博士學位 5 年以上，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院教評會訂定之。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	刪除指導教授需符合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限制

教務章則修訂說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第 五 條 碩士學位考試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應出（列）席**，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 五 條 碩士學位考試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配合延聘指導教授修訂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授課鐘點計算要點 十一、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發給四‧五個月（上學期為九月之下半月及十、十一、十二、一月；下學期為二月之下半月及三、四、五、六月）。但畢業班停課期間專、兼任教師不發給超支鐘點費或授課鐘點費。另加退選後開課不成之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均核發至實際上課結束之鐘點。	十一、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發給四‧五個月（上學期為九月之下半月及十、十一、十二、一月；下學期為二月之下半月及三、四、五、六月）。但畢業班停課期間專、兼任教師不發給超支鐘點費或授課鐘點費。另加退選後開課不成之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均核發至實際上課結束之鐘點。	一、新增十一下半段。 二、依教育部 95 年 1 月 11 日來函，「各國立大專校院畢業班停課期間專、兼任教師如未有授課之事實，不得支授課鐘點費或超支鐘點費」。但本校教育學程二及碩二雖列為畢業班，課程之進行並未因畢業考結束後即行停止，因此增列畢業班之定義。 三、另對較模糊的合開課程，明訂在校生應授滿十八週之規定。 四、依此則教育學程、碩博班課程下學期與在校生所開課程一樣發給四‧五個月鐘點費，另共同科通識語文課程及畢業班與在校生合開課程只要有在校生修課，也發給四‧五個月鐘點費。

教務章則修訂說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個別輔導要點 二、輔導對象：本校四年制一、二、三年級學生及二年制三年級必修科目成績欠理想者或經推甄或申請入學等特殊管道入學之前述各年級學生成績欠理想者。每學期期中考後，由各系科決定被輔導學生名單及科目，原則上以前學期成績預警及期中預警制度中多科不及格學生優先參加輔導。	二、學輔導對象：本校四年制一、二年級生必修科目成績欠理想者或經推甄或申請入學等特殊管道入學之一、二年級學生成績欠理想者。每學期期中考後，由各系科決定被輔導學生名單及科目，原則上以前學期成績預警及期中預警制度中多科不及格學生優先參加輔導。	**增加四技三年級及二技三年級學生其成績欠佳需輔導者，藉以提昇學生素質。**
六、由輔導員及被輔導學生每次輔導結束後，填寫輔導紀要（附件一），送各系辦公室彙整。 **並由系辦公室於每週將各系輔導紀要彙總，經系所主管蓋章後，繳交教務處，以利掌握各系所輔導學生情形。** **各系並於學期結束前填製成效評估表及印領清冊(附件二)，送系所主管核章後，送教務處依學校規定核報費用外。** 各系逾期未送輔導資料者，視為無輔導事實，放棄申請輔導費用。	六、期末考前結束輔導，由輔導員及被輔導學生在學期結束前分別填具輔導紀要及成效評估表(附件二、三)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填製印領清冊(附件四)，送系所主管核章後，依學校規定核報費用。	修正為每次輔導後，由系辦公室彙總，將資料交送至教務處，易能掌握各系所輔導情形；並明定繳交期限，以利輔導執行績效。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七、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 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修訂前後對照表)		
新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本對照表暨施行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一）凡修畢本校教育學程課程者。 （二）修畢本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課程者。 （三）修畢本校中等學校在職教師第二專長進修班課程者。 **（四）本校校友曾在他校修畢上述三類師培課程之一者。** **（五）**縣（市）政府教育局送請本校認定之持國內外學歷辦理初檢者。	二、本對照表暨施行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一）凡修畢本校教育學程課程者。 （二）修畢本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課程者。 （三）修畢本校中等學校在職教師第二專長進修班課程者。 （四）縣（市）政府教育局送請本校認定之持國內外學歷辦理初檢者。	新增部份仍為服務本校校友畢業後就職教師行列更為寬廣。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規定(修訂對照表)		
新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學生申請修習本中心須具備以下資格： (一)本校各系在學二年級以上、博、碩士班學生及相關教育在職專班。 (二)大學部學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須在該班級前**五十%**以內，新生則以入學考試成績核計之；具技術教師資格現仍在職者、具原住民籍者、**曾獲全國性競賽前三名或國際性競賽前六名者**不受上開限制。	第七條學生申請修習本中心須具備以下資格： (一)本校各系在學二年級以上、博、碩士班學生及相關教育在職專班。 (二)大學部學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須在該班級前三十%以內，新生則以入學考試成績核計之；具技術教師資格現仍在職者或具原住民籍學生須在該班前五十%以內。	為提供學生有更多的生涯選擇機會與培育具競爭力的中學教師